

一、計畫名稱

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學生課餘及假日期間返校訓練實施計畫

二、辦理科別

____科

三、實施目的

為配合學生技能競賽訓練、競賽培訓、專題製作、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之需求，並維護學生於正常上課時間以外返校活動之安全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四、實施日期及時間

(一) 實施日期：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。

(二) 實施時間：每日__時__分至__時__分。

(三) 實際活動時間應依本計畫核定內容辦理，不得任意延長或變更。

五、實施地點

____科____工場 / 專業教室。

六、參加學生 / 選手

編號	班級	姓名	身分	備註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
七、指導教師及現場管理人員

職稱	姓名	負責事項	聯絡方式
指導教師		訓練指導及學生管理	

職稱	姓名	負責事項	聯絡方式
現場管理人員		場地及安全管理	

八、訓練內容

(一) _ _ _ _ _

(二) _ _ _ _ _

(三) _ _ _ _ _

九、使用機具及設備

_ _ _ _ _

十、安全管理措施

- (一) 參加學生於訓練前應接受相關安全衛生教育。
- (二) 學生應依規定穿著工作服、工作鞋及適當個人防護具。
- (三) 機具設備應由指導教師確認安全後始得使用。
- (四) 具有危險性之機具設備，學生不得擅自操作。
- (五) 訓練期間應有核定計畫所列之指導教師或指定現場管理人員在場。
- (六) 未有指導教師或指定現場管理人員在場時，不得開放學生進入工場、專業教室或操作相關機具設備。
- (七) 如發現設備異常、環境危險或其他安全疑慮，應立即停止作業並通報。

十一、門禁及場地管理

- (一) 學生不得未經核准自行進入工場或專業教室。
- (二) 學生不得自行持有、借用或取得工場鑰匙或門禁設備。
- (三) 不得以其他方式自行開啟工場或專業教室進行訓練。
- (四) 訓練結束後應確認人員離場、機具停止、電源關閉及門窗上鎖。

十二、家長同意

參加學生應於返校訓練前完成家長 / 監護人同意程序，相關文件由申請科別依規定留存。

十三、緊急事故處理

訓練期間如發生人員受傷、設備故障、火災或其他緊急事故，應立即停止活動，採取必要之緊急處置，並依本校相關校安、通報及事故處理程序辦理。

十四、保險及相關通報

各科辦理本項活動前，應確認相關學生保險及活動性質是否符合學校相關規定；如有疑義，應於活動前洽相關權責單位確認。

十五、權責分工

(一) **申請科別**：負責訓練內容規劃、參加學生管理、指導教師及現場管理人員安排、家長同意、安全教育、現場安全維護及訓練期間之相關管理事項。

(二) **指導教師**：負責訓練期間學生之指導、管理、安全教育及現場安全維護。

(三) **實習處**：負責相關制度之建立、行政審查與彙整、工場及專業教室安全管理之督導，以及依權責辦理相關查核事項。

(四) **學生**：應遵守學校及工場相關安全規定，不得擅自進入或使用場地、設備及機具。

十六、其他

本計畫經核定後始得實施；如實際執行情形與核定內容不符，應依規定重新辦理相關程序；如現場無法符合安全管理條件，應立即停止相關活動。

承辦人： _ _ _ _ _

科主任： _ _ _ _ _

實習處： _ _ _ _ _

中華民國 _ _ 年 _ _ 月 _ _ 日